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伯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伯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日期：113年8月12日）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同案被告李宏祥、黃宇翔、陳立騰、葉振宇、蘇伯丞、陳冠良、林威霖由本院另行審結。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伯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王伯彥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該次收受所得財物逾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應認被告王伯彥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王伯彥。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王伯彥，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王伯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王伯彥夥同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王伯彥與本案其他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王伯彥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刑之減輕說明：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王伯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被告王伯彥於準備程序時自承：有收到新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目前在監執行無法繳回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276頁），足認被告王伯彥就本案犯行實際獲有3,000元之犯罪所得，被告王伯彥犯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王伯彥於偵查及審判時，就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均坦承不諱，但未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前段減輕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伯彥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一己私利，參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且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致使被害人無端受害，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本不應予以輕縱；惟考量被告王伯彥犯後坦承犯行；被告王伯彥現在因為在監執行，沒有能力與告訴人黃敏珍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見金訴卷第296頁）；兼衡被告王伯彥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檢察官、被告王伯彥及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金訴卷第163至165、297至298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2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㈠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王伯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收到報酬3,000元等語，已如前述，是被告王伯彥共獲得犯罪所得3,0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返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之財物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王伯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收取的200萬元，已經依照「林耀賢」的指示放在停車場，我沒有看到來取錢的人等語（見金訴卷第276頁），是被告王伯彥非實際最終取得上述洗錢之財物之人，即被告王伯彥對上揭200萬元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倘對被告王伯彥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供犯罪所用之物：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扣案偽造之「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日期：113年8月12日）1張（其上收款公司印鑒處有「公司注冊號HE200585」、「公司名稱eToro」、「代表人Kit Wong」印文1

枚，係本案被告王伯彥用以交付予告訴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本院已就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宣告沒收，自毋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宣告沒收。

2.被告王伯彥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工作證，固屬被告王伯彥與所屬詐欺集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本案並未查扣前揭偽造工作證，被告王伯彥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工作證丟掉了等語（見金訴卷第276頁），本院考量卷內無證據證明偽造工作證現仍留存，考量前揭偽造工作證製作容易，經濟價值不高，體積甚小，易於藏匿，若逕行宣告沒收，恐對日後執行造成困擾，也不敷為此支出之司法成本，縱使沒收，對於防止將來犯罪之效益亦甚有限，本院因認其沒收與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

3.至於告訴人提出之其餘「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如係涉及同案被告犯罪所用，則待同案被告另行審結時，再於各同案被告犯行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丁于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4號

被　　告　李宏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伯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宇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立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振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蘇伯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冠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威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張蓁騏律師

沈伯謙律師（業於114年1月20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伯丞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78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思悔改，與李宏祥、王伯彥、黃宇翔、陳立騰、葉振宇、陳冠良、林威霖分別自113年7月下旬至8月間起，加入林博賢(林博賢所涉詐欺等罪嫌，另行通緝中)、telegram暱稱「保護傘」、「AK」、「帕契國際-執行長」、「神來也」、「高啟強」、LINE暱稱「黃煜翔」、「鄭維謙」、「林耀賢」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李宏祥、王伯彥、黃宇翔、陳立騰、葉振宇、蘇伯丞、陳冠良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業經他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由李宏祥、王伯彥、葉振宇、黃宇翔、陳立騰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並轉交上手；蘇伯丞、陳冠良、林威霖擔任「司機」與「收水手」，負責接送面交車手前往面交詐欺贓款，聯繫上手並將車手收得款項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執，李宏祥可獲取每次面交金額1%之報酬；王伯彥可獲取每次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蘇伯丞可獲取每次5,000元之報酬；陳立騰可獲取每月3萬8,000元之報酬；黃宇翔可獲取每月3萬5,000元之報酬，葉振宇、陳冠良、林威霖則可獲

得不詳之報酬。李宏祥、王伯彥、黃宇翔、陳立騰、葉振宇、蘇伯丞、陳冠良、林威霖與「保護傘」、「AK」、「帕契國際-執行長」、「神來也」、「高啟強」、「黃煜翔」、「鄭維謙」、「林耀賢」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可以投資獲利，黃敏珍瀏覽後與「何丞堂」、「陳文信」等人加通訊軟體line，並因而陷於錯誤，同意以現金方式投資。復經：

(一)李宏祥依「保護傘」之指示，事先列印「保護傘」傳送之偽造「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載有「Kit Wong」、「公司注冊號HE200585」等字樣之eToro公司印文，並由李宏祥以其自行刻印之「林夕天」印章，於經辦人欄蓋印並偽簽「林夕天」之署押與印文）與偽造之eToro交割員「林夕天」工作證，於113年7月22日9時29分許，前往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旁，提示偽造之eToro交割員「林夕天」之工作證予黃敏珍查看，且提供上開「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予黃敏珍簽收，向黃敏珍收取100萬元。李宏祥旋將上開現金，放置於「保護傘」指示之超商廁所內，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執，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流向。

(二)王伯彥依「林耀賢」之指示，事先列印「林耀賢」傳送之偽造「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載有「Kit Wong」、「公司注冊號HE200585」等字樣之eToro公司印文）與偽造之eToro交割員「王伯彥」工作證，於113年8月12日18時4分許，前往臺中市○里區○村街000號(臺中市瑞城國小公車站前)，提示偽造之eToro交割員「王伯彥」之工作證予黃敏珍查看，且提供偽造之「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予黃敏珍簽收，向黃敏珍收取200萬元。王伯彥旋將上開現金，放置於「林耀賢」指示之鄰近停車場內，交予詐欺

集團不詳成員收執，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流向。

(三)黃宇翔依「帕契國際-執行長」之指示，事先列印「帕契國際-執行長」傳送之偽造「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代表人「陳文信」、「黃凱」之印文與載有「公司註冊號HE200585駐台辦事處」等字樣之e投睿投資公司印文，並由黃宇翔以其自行刻印之「李嘉誠」印章，於經辦人欄蓋印並偽簽「李嘉誠」之署押與印文）與偽造之eToro交割員「李嘉誠」工作證，於113年8月20日9時32分許，前往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旁，提示偽造之eToro交割員「李嘉誠」之工作證予黃敏珍查看，且提供偽造之「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予黃敏珍簽收，向黃敏珍收取200萬元。黃宇翔取得贓款後旋依「帕契國際-執行長」指示，將上開現金攜往臺中市南屯區精誠南路與永平路口，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執，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流向。

(四)陳立騰依「神來也」之指示，事先列印「神來也」傳送之偽造「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載有偽造之代表人「陳文信」、「黃凱」之印文與載有「公司註冊號HE200585駐台辦事處」等字樣之e投睿投資公司印文，並由陳立騰以「神來也」提供之「林文政」印章於經辦人欄蓋印並偽簽「林文政」之署押與印文）與偽造之eToro交割員「林文政」工作證，於113年8月23日17時35分許，前往臺中市○里區○村街000號(臺中市瑞城國小公車站前)，提示偽造之eToro交割員「林文政」之工作證予黃敏珍查看，且提供偽造之「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予黃敏珍簽收，向黃敏珍收取200萬元。陳立騰旋依「神來也」指示，將上開現金攜往臺中市○里區○村街000號（瑞城國小公車站)對面，並搭乘不知情之楊孟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白牌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新時代)附近公園公廁內，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執，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流向。

(五)林志宇(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4537號

提起公訴)接獲「高啟強」之指示，事先列印「高啟強」傳送之偽造「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代表人「陳文信」、「黃凱」之印文與載有「公司註冊號HE200585駐台辦事處」等字樣之e投睿投資公司印文，並由林志宇於經辦人欄偽簽「林宏昇」之署押）與偽造之eToro交割員「林宏昇」工作證，於113年8月30日21時18分許，前往臺中市○區○村街000號（瑞城國小公車站前），提示偽造之eToro交割員「林宏昇」之工作證予黃敏珍查看，且提供偽造之「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予黃敏珍簽收，向黃敏珍收取1100萬元。林志宇旋將上開現金，交付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來之林威霖，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流向。

(六)葉振宇、蘇伯丞、陳冠良依「AK」之指示，事先列印「AK」傳送之偽造「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載有偽造之代表人「陳文信」、「黃凱」之印文與載有「公司註冊號HE200585駐台辦事處」等字樣之eToro公司印文，並由葉振宇以蘇伯丞提供之「陳瑞夆」印章於經辦人欄蓋印並偽簽「陳瑞夆」之署押與印文）與偽造之eToro交割員「陳瑞夆」工作證，於113年9月2日10時31分許，由蘇伯丞駕車搭載葉振宇、陳冠良前往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旁，由葉振宇提示偽造之eToro交割員「陳瑞夆」之工作證予黃敏珍查看，且提供偽造之「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予黃敏珍簽收，向黃敏珍收取300萬元。葉振宇旋將上開現金交予陳冠良，由陳冠良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執，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流向。嗣黃敏珍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處理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敏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宏祥於警詢時、偵	坦承依「保護傘」指示，印

	查中之供述	製偽造之上開文書並前往上開地點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之事實。
2	被告王伯彥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林耀賢」指示，印製偽造之上開文書並前往上開地點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之事實，惟辯稱：我不知道那是詐騙等語。
3	被告黃宇翔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依「帕契國際-執行長」指示，印製偽造之上開文書並前往上開地點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之事實。
4	被告陳立騰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依「神來也」指示，印製偽造之上開文書並前往上開地點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之事實。
5	被告葉振宇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依「AK」指示，印製偽造之上開文書，並與被告陳冠良一同搭乘由被告蘇伯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並於取得款項後交予被告陳冠良收執之事實。
6	被告蘇伯丞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依「AK」指示，提供「陳瑞夆」印章並負責接送，與被告陳冠良一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葉振宇，前往上

		開地點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並於被告葉振宇取得款項後交予被告陳冠良收執之事實。
7	被告陳冠良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依「AK」指示，負責聯繫「AK」並與被告蘇伯丞一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葉振宇，前往上開地點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並於被告葉振宇取得款項後交付予其，由其交付予「AK」指示之人之事實。
8	被告林威霖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另案被告林志宇之事實，惟辯稱：只是「順仔」林博賢請伊幫忙載林志宇，林志宇上車後伊往前開100-200公尺，他就跟伊說要下車了，沒有給伊詐欺贓款等語。
9	證人即另案被告林志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坦承依「高啟強」指示，前往上開地點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並交付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之事實。
10	證人楊孟仁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明其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擔任兼職司機之事實。 2.證明被告陳立騰搭乘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事實。
11	告訴人黃敏珍於警詢時之指述	指稱其遭詐欺之經過。
12	警員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36118537號鑑定書、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偽造交割憑證與工作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影本、偽造交割憑證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3	被告蘇伯丞之刑案資料查住紀錄表	證明被告蘇伯丞為累犯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宏祥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李宏祥、王伯彥、黃宇翔、陳立騰、葉振宇、蘇伯丞、陳冠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林威霖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李宏祥等共8人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李宏祥等8人與「保護傘」、「AK」、「帕契國際-執行長」、「神來也」、「高啟強」、「黃煜翔」、「鄭維謙」、「林耀賢」及其他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李宏祥、王伯彥、黃宇翔、陳立騰、葉振宇、蘇伯丞、陳冠良等7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被告林威霖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組織犯罪、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查被告蘇伯丞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重其刑。又被告李宏祥等8人偽造「eToro E 投睿交割憑證」存款憑證，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被告李宏祥等8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求刑：被告李宏祥等8人上揭罪嫌，詐騙金額合計達210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害，且被告李宏祥等8人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各量處被告等人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康淑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程翊涵